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2、程序性：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其中朱小艳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由此，我们同意聘任朱小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逸贤先生、陈惠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考虑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及新业务开拓处于研究论证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按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原薪酬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程序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考虑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及新业务开拓处于研究论证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暂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程序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伟

纪晓腾

顾旭芬

2016 年 9 月 20 日